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份转让系控股股东向实际控制人进行无偿协议转让,本次转让完 成后,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"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",公司实际控制人仍 为"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"。
- 2、依据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,本次股份转 让没有触发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的要约收购义务。
 - 3、本次股份转让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状况均无重大影响。
- 4、本次股东权益变动系无偿划转所致,无偿划转的出让方、受让方已签订 无偿划转协议,须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方可实施。
 - 5、本次股份转让的转让方和受让方均不属于"失信被执行人"。

一、国有股份无偿划转概述

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2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启源 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(简称"中国启源")通知,为确保中国节能环保集团 有限公司(简称"中国节能")发展战略中节能环保领域高端装备制造业务推进 与实施,增加中国节能对公司的直接控制力,推动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,中国启 源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签署了《企业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书》,中国启 源拟将持有的5%公司股份即17,257,735股,无偿划转至中国节能。本次划转后, 中国节能直接持有股份17.50%,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36.40%,为公司控股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。

二、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前后股权结构情况及影响

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前,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国启源,持有公司股份72.840.000 股,占总股本的21.10%;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实施后,中国节能持有公司股份 60,397,858股,占总股本的17.50%,为公司控股股东且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,中

国启源持有公司股份为55,582,265股,占总股本的16.10%,为公司第二大股东, 本次国有股份划转未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本次交易前后,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如下:

股东名称	交易完成前		交易完成后	
	股份(股)	比例	股份(股)	比例
中国启源	72,840,000	21. 10%	55,582,265	16. 10%
中国节能	43,140,123	12. 50%	60,397,858	17. 50%

三、股份无偿划转出让方、受让方的基本情况

1、出让方

企业名称:中国启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: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十二路108号

成立日期: 1999年02月26日

法定代表人: 郝小更

注册资本: 23300万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610000220521844C

主营业务:承担国内外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、火力发电、风力发电、新能源发电及其送变电工程的设计、咨询、总承包、监理、设备成套、工艺装备、工程施工及其配套工程、电脑技术与控制系统和环境工程的设计、开发、承包、制造、成套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产品销售、技术转让、环境评价、城市小区规划、房地产开发;电力工程、机电工程、市政公用工程、建筑工程、环保工程施工总承包;国际技术合作经营及劳务出口;上述工程所需装备、材料的国内外贸易;承包境外机械、电力、公路、供水及水处理行业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;承担境外机械、电力、公路、供水及水处理行业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;承担境外机械、电力、公路、供水及水处理行业工程的勘测、咨询、设计和监理项目;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、材料出口;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;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(但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)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2、受让方

企业名称: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

成立日期: 1989年06月22日

法定代表人: 刘大山

注册资本: 770000万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10000100010310K

主营业务:投资开发、经营、管理和综合利用节能、节材、环保、新能源和替代能源的项目、与上述业务有关的物资、设备、产品的销售(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);节电设备的生产与租赁;建设项目监理、评审、咨询;房地产开发与经营;进出口业务;本公司投资项目所需物资设备的代购、代销(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)。(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,开展经营活动;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;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)

四、《企业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书》的主要内容

1、被划转企业国有股权数额

中国启源同意将其所持被划转企业5%股权,计 17,257,735 股无偿划转给中国节能,股权划转后,中国节能持有中环装备 17.5%的股权,由中国节能履行出资人职责,并依法享有出资人权利。

- 2、本次无偿划转不涉及职工分流安置问题。
- 3、被划转企业中环装备仅涉及到股东变更,其作为独立法人的主体资格不变,其原有债权、债务及或有负债仍由其按照法律的规定享有或承担。
 - 4、本协议生效后,出让方、受让方依法办理相关股权交割手续。

五、本次股份转让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事项

本次股份转让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,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 及资产状况均无重大影响,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 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需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后方 可实施。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,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及时履 行信息披露义务,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;
- 2、《企业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书》;

3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特此公告。

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